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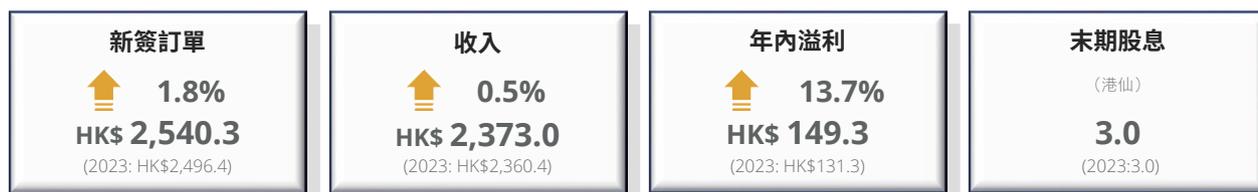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77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集團業績概覽

(百萬港元)

集團綜合財務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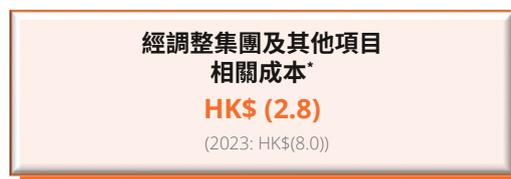
核心業務



聯營公司權益



非經營項目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金額(「經調整EBITDA」)乃基於年內溢利扣除利息收入及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一次性專業費用及僱員福利責任重新計量計算。

經調整溢利：

經調整溢利之金額乃基於經調整EBITDA加回折舊及攤銷、所得稅費用以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僱員福利責任重新計量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稅務調整。

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

核心業務之經營現金流量乃基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之現金收入淨額扣除一次性專業費用，與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相關之稅項支出/退回及包含定期存款對現金流之影響。

經調整集團及其他項目
相關成本：

主要為有關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一次性專業費用、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稅務調整、財務成本及收入及僱員福利責任重新計量。

系統集成及其他業務：

即本集團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及由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以外其他子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

融合科技服務：

即由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

資料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而閣下不應將有關計量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工具。

* 僅供識別

業績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自動系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2,372,976	2,360,425
銷貨成本		(962,312)	(1,034,782)
提供服務之成本		(1,164,678)	(1,079,686)
其他收入	4	28,379	15,736
其他淨收益	5	60,526	59,713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2,300)	(1,200)
銷售費用		(104,736)	(101,218)
行政費用		(63,138)	(66,075)
財務收入	6	614	249
財務成本		(1,162)	(2,5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918</u>	<u>(1,68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68,087	148,914
所得稅開支	8	<u>(18,765)</u>	<u>(17,595)</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49,322</u>	<u>131,319</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 基本		17.91	15.75
— 攤薄		<u>17.90</u>	<u>15.75</u>

綜合全面收益表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49,322	131,31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土地及樓宇重估(虧損)/盈餘	(870)	5,016
長期服務金負債的重新計量	(957)	-
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144	(828)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股權投資(「FVOCI」)-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不可重分類)	(3,892)	-
其後將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3,030)	1,93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6,285)	5,05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4,432</u>	<u>142,49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20,638	337,048
投資物業	12	48,500	50,800
無形資產		-	-
聯營公司權益	13	1,219,206	1,258,056
預付款項	15	10,291	2,350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	3,90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5,310	2,4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7	781
		<u>1,614,072</u>	<u>1,655,440</u>
流動資產			
存貨		333,911	295,890
應收貿易款項	14	192,410	228,69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6,808	1,7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74,853	41,900
合約資產		337,834	344,583
可收回稅項		2,140	3,044
定期存款	16	415,306	287,218
銀行存款及現金	16	299,087	252,401
		<u>1,662,349</u>	<u>1,455,454</u>
總資產		<u>3,276,421</u>	<u>3,110,894</u>
權益			
股本		83,370	83,370
股份溢價賬		403,164	403,164
儲備		1,790,374	1,690,78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u>2,276,908</u>	<u>2,177,3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3,077	170,229
租賃負債		2,353	5,969
		165,430	176,19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7	298,705	302,8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179,849	179,245
預收收益		344,568	253,535
即期所得稅負債		5,177	5,331
銀行借貸	19	–	11,259
租賃負債		5,784	5,189
		834,083	757,380
總負債		999,513	933,578
總權益及負債		3,276,421	3,110,894
流動資產淨額		828,266	698,0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42,338	2,353,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

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包括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

2. 重大會計政策

(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集團營運相關且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與非流動劃分以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所作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涉及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了以下提及的內容外，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的流動與非流動劃分》(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以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附有契約條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所作的相關修訂

該修訂澄清了債務和其他負債屬流動負債還是非流動負債的分類，該分類取決於實體是否擁有權利將負債的清償延遲至少十二個月，以及該權利是否在報告期末存在。關於報告期後事件的任何預期，均不影響對報告期末負債分類的評估。

實體必須在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貸款安排的契約條款(即使契約在報告日期後才評估)，會影響該負債作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但實體需在報告日期後遵守的契約條款，則不影響報告日期的分類。

該修訂亦定義了「清償」負債，包括轉讓實體自有的股權工具。然而，如果可轉換債券中的持有人轉換選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被歸類為股權，通過行使轉換選項進行的股權工具轉讓不構成負債的清償，且在確定負債是流動還是非流動分類時會被忽略。如果持有人的轉換選項被歸類為負債，則必須考慮該選項來確定可轉換債券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此修訂之應用具追溯性。

針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未償還負債，本集團負債無須就該修訂的應用而作重新分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i) 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即期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正生效日期。

董事預期所有準則將從該等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應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下為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的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以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所作的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它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許多現有的要求，僅作出有限的更改，其中一些要求將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i) 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以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所作的相關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和計量，但會影響其列報。它引入了三項主要的新要求，包括：

- 在損益表中列報新定義的小計(即「經營溢利」和「融資及所得稅前溢利」)，並根據報告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將項目分類為五個新定義的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
- 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MPM」)；以及
- 加強對財務報表中資訊的匯總和拆分的指引。

此外，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進行了範圍較窄的修訂，包括：

- 使用「經營溢利或虧損」作為間接法列報經營現金流量的起點；以及
- 取消將利息和股息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活動的選項。

此外，對其他幾項準則進行了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必須按照特定的過渡條款進行追溯應用。集團董事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特別是對集團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結構，以及對MPM的額外披露要求的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入現分析如下：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109,716	1,179,728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1,263,260	1,180,697
	<u>2,372,976</u>	<u>2,360,425</u>

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由兩個(二零二三年：兩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

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整合、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年內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入與業績呈列如下：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09,716	1,263,260	2,372,976
分部間收入	<u>1,557</u>	<u>16,741</u>	<u>18,298</u>
分部收入	1,111,273	1,280,001	2,391,274
可報告分部溢利	102,583	38,021	140,604
分部折舊	3,473	13,411	16,88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19</u>	<u>6,152</u>	<u>6,171</u>

* 包括於未分配資產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6,647,000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79,728	1,180,697	2,360,425
分部間收入	<u>1,765</u>	<u>27,973</u>	<u>29,738</u>
分部收入	1,181,493	1,208,670	2,390,163
可報告分部溢利	98,702	46,720	145,422
分部折舊	3,385	13,792	17,17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28</u>	<u>3,091</u>	<u>3,119</u>

* 包括於未分配資產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5,727,000港元。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報告日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呈列如下：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530,236	413,996	944,232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82,402</u>	<u>307,695</u>	<u>690,097</u>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506,343	395,947	902,290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44,080</u>	<u>263,683</u>	<u>607,763</u>

(甲) 分部會計政策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所得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淨收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於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折舊、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財務成本及總辦事處之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費用)。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收回稅項、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及銀行借貸)。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2,391,274	2,390,163
撇銷分部間收入	(18,298)	(29,738)
	<u>2,372,976</u>	<u>2,360,425</u>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的收入	<u>2,372,976</u>	<u>2,360,425</u>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損益		
可報告分部溢利	140,604	145,422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27,516	13,813
未分配其他淨收益	60,526	59,713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2,300)	(1,200)
未分配折舊	(9,609)	(8,3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918	(1,685)
財務成本	(1,162)	(2,563)
未分配公司開支	(51,406)	(56,242)
	<u>168,087</u>	<u>148,914</u>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u>168,087</u>	<u>148,914</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續)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944,232	902,290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1,219,206	1,258,0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7	781
可收回稅項	2,140	3,044
定期存款	415,306	287,218
銀行存款及現金	299,087	252,401
未分配公司資產	396,323	407,10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u>3,276,421</u>	<u>3,110,894</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690,097	607,763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5,177	5,3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3,077	170,229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1,162	150,25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u>999,513</u>	<u>933,578</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位置分部。客戶之地區位置乃基於向其提供服務或售出貨物之所在地。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222,428	2,232,844
中國內地	5,765	7,258
澳門	56,661	56,202
泰國	65,608	50,363
台灣	22,514	13,758
	<u>2,372,976</u>	<u>2,360,425</u>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之收入的1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之業務收入的10%金額約為295,48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資訊科技產品分部及資訊科技服務分部的收入分別約為133,757,000港元及161,724,000港元。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之地區位置分部。就專有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乃根據該資產之實物之所在地、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則指其被分配業務之所在地、而聯營公司權益則指其業務所在地。

所在地	專有非流動資產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26,839	333,437
美國	1,189,036	1,232,932
新加坡	30,170	25,124
中國內地	50,671	53,902
澳門	767	1,816
泰國	642	973
台灣	510	70
	<u>1,598,635</u>	<u>1,648,254</u>

(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

本集團於一段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移產品或服務以衍生收入，本集團之收入確認時點如下：

收入確認時點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某一時間點	1,314,513	1,362,195
一段時間	1,058,463	998,230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372,976</u>	<u>2,360,42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履約責任之收入為1,649,7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08,621,000港元)並預計於一至五年內確認。

4. 其他收入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22,759	10,736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112	2,836
其他	3,508	2,164
	<u>28,379</u>	<u>15,736</u>

5. 其他淨收益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	(3)
匯兌虧損之淨值	(707)	(1,319)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淨收益	14,199	66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	47,107	60,394
其他	(46)	(27)
	<u>60,526</u>	<u>59,713</u>

6.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本年度	2,282	2,1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4)	50
非核數服務	1,092	1,082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產	20,072	18,3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6,421	7,182
租賃租金：		
—短期租賃	471	730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69	489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92)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值	38	(3)
存貨撇銷	37	79
	37	79

8. 所得稅開支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13,155	13,866
海外稅項(附註(ii))	5,182	2,5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677)	85
海外稅項	6	884
	6	884
	17,666	17,392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099	203
	1,099	203
所得稅開支	18,765	17,595

8.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 (i)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
- (ii) 海外稅項已按本年度應評稅溢利以本集團業務所在地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9. 股息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3.0港仙(二零二三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0港仙)

25,011	25,011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3.0港仙(二零二三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0港仙)(附註)

25,011	25,011
---------------	---------------

董事已議決擬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0港仙之末期股息如上述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

附註：

上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是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833,696,492(二零二三年：833,696,492)股普通股及每股3.0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3.0港仙)之末期股息計算。

1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經 審 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年 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149,322	131,319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甲))	833,696	833,696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股份獎勵(附註(乙))	353	–
– 購股權(附註(乙))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4,049	833,696
	經 審 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年 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17.91	15.75
– 攤薄	17.90	15.75

附註：

(甲) 普通股833,696,000股來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 已考慮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公司股份獎勵；
- 未考慮根據經修訂的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公司購股權的行使，以及本集團聯營公司發行之具攤薄作用的工具的影響，因為它們被視為具有反攤薄作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二零一七年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發行之具攤薄作用的工具影響，因為它們被視為具有反攤薄作用。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為12,8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846,000港元)，主要為購置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二零二三年：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含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使用權資產之增加、重估租賃期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修改之使用期資產分別約為7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7,000港元)、2,6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325,000港元)及0港元(二零二三年：2,492,000港元)，該使用權資產與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相關。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列賬。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市值基準進行重估。重估在扣除適用遞延所得稅後產生重估虧損約為7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重估在扣除適用遞延所得稅後產生重估盈餘約為4,188,000港元)，並已扣除(2023：計入)於物業重估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其賬面值約為72,2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6,013,000港元)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154,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6,0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披露於附註20。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47,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800,000港元)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披露於附註20。

13. 聯營公司權益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58,056	1,192,89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	47,107	60,394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75,380)	(324)
已收股息	-	(6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918	(1,68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6,285)	5,059
匯兌調整	(8,210)	2,414
	<u>1,219,206</u>	<u>1,258,05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9,206	1,258,056

14. 應收貿易款項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202,591	238,20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0,181)</u>	<u>(9,512)</u>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192,410</u>	<u>228,692</u>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30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根據發票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2,776	131,852
31至60天	34,485	55,324
61至90天	30,317	19,190
超過90天	<u>45,013</u>	<u>31,838</u>
	<u>202,591</u>	<u>238,204</u>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7,044	2,104
按金	5,606	5,975
預付款項	69,314	28,689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832	832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438	—
聯營公司欠款	<u>2,742</u>	<u>7,482</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85,976	45,08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832)</u>	<u>(832)</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u>85,144</u>	<u>44,250</u>
分別為：		
非流動資產	10,291	2,350
流動資產	<u>74,853</u>	<u>41,900</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u>85,144</u>	<u>44,250</u>

16. 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為於美國，香港及澳門之銀行(二零二三年：於美國之銀行)之銀行存款。年利率為3.5%至4.2%(二零二三年：5.0%至5.3%)及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分別為約38.0百萬港元及377.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全數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平均利率為每年0.25%(二零二三年：0.39%)。

17.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期末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178,334	222,681
30天以內	68,277	51,376
31至60天	9,299	6,132
61至90天	14,365	3,313
超過90天	28,430	19,319
	<u>298,705</u>	<u>302,821</u>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724	6,313
應計費用	172,164	169,198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869	1,460
欠聯營公司款項	9	2,252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3	22
	<u>179,849</u>	<u>179,245</u>

19. 銀行借貸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部份		
已抵押銀行借貸		
–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	11,259
	<u>–</u>	<u>11,259</u>

19. 銀行借貸(續)

銀行借貸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按六十期每月等額分期付款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實際年利率為6.78%。所有借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全數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1) 本集團賬面值約156,0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附註11)；
- (2) 本集團賬面值50,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附註12)；
- (3) 由本公司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最高限額為330,000,000港元之擔保；
- (4) 出讓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租金及銷售收益；及
- (5) 出讓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所有保單之保險(第三方責任及公共責任除外)。

定期貸款之銀行融資須待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達成後方可落實，而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契諾情況，且截至該日一直按計劃償還貸款，且本集團認為在本集團繼續滿足該等要求的情況下，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

在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規限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154,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6,000,000港元)(附註11)及投資物業賬面值47,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800,000港元)(附註12)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股息

董事已議決擬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0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3.0港仙)。待上述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上述擬派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之總收入及毛利分別為2,373.0百萬港元及246.0百萬港元，兩者皆與去年相若。年內產品銷售減少5.9%至1,109.7百萬港元，而服務收入則上升7.0%至1,263.3百萬港元。此外，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佔業務之總收入的46.8%及53.2%，而去年則分別為50.0%及5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營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業務之總收入的44.8%及55.2%，而去年則分別為42.4%及57.6%。

回顧年內，本集團所錄得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149.3百萬港元，較去年131.3百萬港元增長13.7%。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較去年增長。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之新簽訂單約為2,540.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之手頭訂單餘額約為1,649.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定期存款合共約714.4百萬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1.99：1(二零二三年：1.92：1)。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借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EBITDA」為110.6百萬港元，與去年相若。「經調整EBITDA」不包括若干非現金或非常規性質之項目，並為本公司管理層用以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表現及趨勢，以作有關資本分配及投資等策略性決定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並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有關計量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與「經調整EBITDA」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49,322	131,319
利息支出	1,162	2,563
利息收入	(22,759)	(10,736)
所得稅開支	18,765	17,595
除息稅前利潤	146,490	140,741
非現金項目之調整：		
折舊及攤銷	26,493	25,52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171	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918)	1,685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2,300	1,200
非常規項目之調整：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淨收益	(14,199)	(66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	(47,107)	(60,394)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	3,839
一次性專業費用	344	—
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10,574	111,935

主營業務回顧

本集團新簽訂單及收入分別錄得2,540.3百萬港元及2,373.0百萬港元，與去年相若。本集團經調整淨溢利錄得87.1百萬港元，上升9.4%。

創新行業解決方案業務

(應用程序開發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 利用創新應用程式提升客戶體驗；Dev)

創新行業解決方案業務年內新簽服務訂單較去年上升。增長主要源於應用程式開發和提供資訊科技外判服務訂單的增加。年內服務收入錄得521.7百萬港元。

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專注為公營機構及商業客戶提供行業特定解決方案，運用大數據、分析工具及DevOps等技術，推動數碼轉型。本集團年內接獲更多政府及醫療領域訂單，其中不少項目涉及開發惠及全港市民的公共服務，包括一個醫療診症系統，充分展現我們應對複雜需求及緊迫交付的實力。此外，本集團貫穿DevSecOps，成功接獲來自紀律部隊的一項標杆性全中資品牌科技項目，合同金額逾一億港元，為其提供大型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進一步彰顯本集團在融合信息技術應用創新(「信創」)(Informati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 Innovation, ITAI)產品方面的專業優勢。

智能網絡安全服務業務

(網絡安全 Cybersecurity – 運用智能安全技術保護您的資產；Sec)

智能網絡安全服務業務的新簽服務訂單表現平穩及服務收入錄得213.5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威脅檢測、風險應對及安全管理服務的需求。

在行業表現方面，從政府接獲大型7x24小時網絡安全監控服務，本集團的安全運營中心(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SOC)業務顯著增長，增長主要受惠於去年政府推動立法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安全的需要。此外，本集團成功與零售、運輸、金融及專業服務領域的多個重要客戶續約，進一步鞏固了市場地位。同時，本集團位於廣州的SOC成功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頒發的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第三級認證，顯示本集團已達到非銀行機構的最高安全管理標準，並已完成大灣區SOC服務的硬件及智能化部署。

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業務

(全渠道管理服務Omni-channel Managed Services—簡化您的IT營運以提高效率；Ops)

年內，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業務持續獲得不少的新簽服務訂單，主要受惠於市場對資訊科技管理服務(IT Service Management，ITSM)項目、DevSecOps及管理服務的需求。服務收入錄得477.2百萬港元。

在行業表現方面，本集團成功接獲一家金融機構的大型管理服務項目，並在航空業取得顯著成果，包括為一家合作近二十年的航空公司提供大型管理服務，展現了本集團在雲端技術應用與行業優勢。本集團的管理服務穩健發展，受惠於客戶對服務水平協議(Service Level Agreement，SLA)的高度認可，服務範圍從基本維護擴展至複雜的ITSM項目，彰顯了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年內，本集團繼續推行服務平台化，並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在珠海設立離岸開發中心，服務覆蓋大灣區，提升成本效益、技術能力和營運韌性。

深化信創及融合科技服務能力

本集團積極響應私營及公營機構對信創技術的需求，深化技術能力並引入中資品牌進行產品測試，擴大中資品牌生態圈，精準滿足香港市場需求，並進一步優化於二零二四年中建立之「卓越中心」於人工智能的領域。本集團還與麒麟軟件合作成立「聯合開發技術測試中心」，並與人工智能技術領域的領導者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共拓商機。本集團已有不少客戶透過上述卓越中心進行各項中資軟件的測試。

聚焦行業延伸灣區拓展亞太

年內，本集團積極參與各類行業活動，進一步提升在目標市場的品牌形象，特別是政府、醫療及金融領域，並為客戶分享科技趨勢及帶來最新的創新應用。

此外，今年九月，本集團於珠江口西岸建立了第四個大灣區離岸開發中心(Offshore Development Centre, ODC)，承接港澳及海外的軟件開發任務。該中心將提供遠程全渠道7x24小時管理服務。此中心配備人工智能(AI)技術，能更快發現並解決問題。隨後，本集團已於今年第四季於英國設立辦事處，以加速亞太區業務拓展。

聯營公司業務

歐美聯營公司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DH」，納斯達克股票代碼：GDYN)於二零二四年的年度的收入創下了公司歷史新高，更於第四季度收入突破1億美元這一里程碑。此外，公司的可計費工程人員數量再次於第四季末創下新高，這是未來增長的強勁指標。根據GDH刊載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頁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K表格，GDH年總收入達35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21.7百萬港元)，增長12.0%，而非通用會計準則的EBITDA為5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7.4百萬港元)。GDH在零售行業的表現尤為突出，二零二四年的收入約佔全年總收入的三分之一。此外，受益於金融科技和保險業客戶需求的增長，以及業務收購，來自金融行業的收入較去年上升了108.6%。

主要亞太聯營公司之一i-Spri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i-Sprint」)繼續優化管理、深耕主要客戶，其年度收入及EBITDA分別達到約145.8百萬港元和約34.6百萬港元，均錄得雙位數增長。此外，二零二四年i-Sprint成功取得FIDO2專利認證，並與騰訊成功簽訂諒解備忘錄，合作開發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另外，i-Sprint在網絡安全領域亦屢獲殊榮。

前景與展望

展望二零二五年，機遇與挑戰並存。地緣政治壓力和貿易衝突將持續對全球營商環境產生影響。中國內地經濟有望延續溫和復甦態勢，香港利率呈下行趨勢，國內新競爭者的湧現，香港面臨人才流失，我們將密切關注上述情況對全球及香港經濟的影響，並適時調整策略，以把握未來的發展機遇。

在資訊科技領域，香港正進一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政府全力推動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加快對多元化技術的考慮。為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提前投入大量資源，設立業界領先的卓越中心，促進國內及國外科技的融合，並構建中資品牌生態圈。目前，本集團已獲得超過七十家國際級IT廠商及三十多家信創IT廠商支持，成功打造了標杆性全中資品牌科技及國內外產品多元化技術案例。憑藉過往服務國際機構的經驗及對中資品牌技術的掌握，本集團能夠滿足客戶對多元化技術的需求。我們將積極支持相關政府政策，推動數字經濟發展，共同建設智慧香港。

作為區內領先的融合科技服務夥伴(Unified Technology Services Partner)，本集團正在從技術能力、行業突破及區域拓展三大維度優化運營體系，持續強化DevSecOps整合與交付能力，並擴大灣區人力資源庫。同時，本集團計劃於東南亞擴充業務及ODC，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於馬來西亞及澳洲設立辦事處，進一步推動DevSecOps管理服務成熟度模型及平台化服務。此外，本集團設立了跨區域、全棧功能的政府及醫療行業事業群，發揮客戶應用端優勢，並提升銀行、金融保險等領域的售前、開發及售後服務能力，以滿足市場需求。隨著AI系統—DeepSeek的崛起及其對全球的影響，本集團將加速AI等創新技術的應用，全面提升市場競爭力，持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3,276.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110.9百萬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834.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757.4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165.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76.2百萬港元)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2,276.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177.3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1.99：1(二零二三年：1.9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27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26.6百萬港元)。所有借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被全數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土地及樓宇總額約為154.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56.0百萬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總額47.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50.8百萬港元)已用作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3.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26.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0.0%(二零二三年：0.5%)。

重大收購及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GDH股份的主要交易。除非另有指明者外，下文所採用詞彙應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紐約時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DD通過經紀人以大手交易方式按總代價約11.7百萬美元(約91.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913,387股GDH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GDH股份總數約1.19%。每股GDH股份的平均售價約12.8美元(每股GDH股份約99.8港元)，較GDH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紐約時間)在納斯達克所報每股收市價14.05美元折讓約8.90%。

出售事項總代價約11.7百萬美元(約91.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經買賣雙方公平磋商並參照GDH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紐約時間)的市價釐定，該售價較GDH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紐約時間)的收市價每股14.05美元折讓約8.90%，乃經與經紀商公平磋商，並參考GDH股份當時的市場價格而釐定。出售事項的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紐約時間)落實完成。

截至上述公告日期及出售事項完成前，本集團通過GDD持有14,802,570股GDH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GDH股份總數約19.31%。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13,889,183股GDH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GDH股份總數約18.12%(按截至上述公告日期公開可得資料所示)，而GDH將繼續入賬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而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二零二三年：相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113.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26.8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0.4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5.9%及9.6%。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購貨額之36.0%及10.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發行股份數目者)未曾擁有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權益之利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澳門及泰國僱用1,596名(二零二三年：1,495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福利、內部及外部培訓及根據個人表現發放的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所挑選的主要員工提供長期激勵。

就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釐定符合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就建議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獲發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為釐定有權獲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獲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寄發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惟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報告期後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任何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進行磋商。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香港」)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此公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備註的所列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字核對一致。致同香港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因此，致同香港並無就此公告作出任何鑒證意見。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粵鷗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秉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